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亿科技”、“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公证天业”）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格式	内容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15、2016 年的前五大客户均为房地产商，相关收入占总收入比率较高，公司业务发展对房地产行业有较大依赖。请主办券商论证在当前地产行业调控措施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受到不利影响。

【回复】

1、房地产调控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房地产价格调控及供给改革加大公司业务可持续性

从目前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来看，主要调控的重点是房地产价格，目的是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和房地产投资过热。同时，国家通过新型城镇化、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保障广大人民对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并且，随着“二孩”政策的放开，刚性需求仍存在。因此，国家的房地产行业政策是从抑制房价过快增长和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两个方面入手的，而房屋供给的结构调整，特别是保障类住房的供给增加，将对安防需求起到推动作用。因此，房地产行业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反而加大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第二，公司业务集中区域受房地产调控影响较小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安防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因此房地产行业政策会对安防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公司在战略布局上也在尽量避免房地产行业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项目地址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	赣州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4,391.87	11.65%	嘉福·尚江尊品（一期）智能化工程	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 18 号
				嘉福尚江尊品二期	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 20 号

				嘉福·金融中心一期8#楼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赣州市章江新区橙乡大道26号
2	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2,221.37	8.62%	遂宁健坤华翔城二组团智能化工程	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物流港
				遂宁健坤华翔城三组团智能化工程	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物流港
3	陕西昊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870,992.23	7.54%	西安·永宁国际1#、2#、4#、5#、6#智能化	陕西省西安市永宁县
4	郑州市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6,829.61	6.82%	郑州市领城1857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一、二期	河南新郑市龙湖镇文昌路东侧
5	中恒（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2,330.10	5.26%	中恒首府二期	福清市阳下街道奎岭村
总计		15,186,765.18	39.88%		
序号	2015年度				
	客户	金额	占比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	福建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4,000.00	10.64%	海华世家智能化工程	福清市高山镇
2	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6,509.00	9.69%	遂宁健坤华翔城一组团智能化工程	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物流港
3	福清市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5,480.00	8.73%	福清三福龙景一期	福建福清市三福龙景小区
				三福龙景二期、三期智能化工程	福建福清市三福龙景小区
4	赣州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7,198.00	7.56%	嘉福·尚江尊品（一期）智能化工程	赣州市章贡区梅关大道18号
5	成都致诚置业有限公司	1,896,909.00	7.00%	巴黎都市一期	成都航空港街道近都社区
				巴黎都市二期	成都航空港街道近都社区
总计		11,820,096.00	43.62%		

由上表可知，公司项目所在地主要为遂宁等较小城市或县城，目前还未受到房地产调控的影响或影响较小。

第三，安防行业应用领域多元化

安防产品不仅用在居民住房，公共安全方面需求也逐步增加。中央在深化平安中国建设会议中提出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公共安全，要求重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基础性设施建设，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合理规范、全面铺开。故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第四，公司战略布局智慧社区，摆脱地产商较为单一的合作形式

目前，公司已战略布局新的发展方向，即智慧社区。智慧社区涉及到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家庭护理与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公司致力于提供小区智能安防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并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发展大潮，未来三年内，公司的业务将专注于打造具有南亿标志的智慧社区，并通过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思维来不断完善现有的产品和丰富已有的产品线。基于 B/S 架构的南亿云服务平台，公司已经实现实时数据采集、系统运行状态监控、远程监控及控制、程序远程升级、运营数据集中管理及稽查、报表自动合并等功能。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传统安防市场的基础上，通过智慧社区切入到社区 O2O 当中，布局以智慧社区为核心的 O2O 生态系统，这在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从而逐步超越目前与房地产商较为单一的合作形式。

2、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安防领域相关产品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可以提供智能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监控一卡通系统等安防定制化产品，依托南亿云平台、大数据管理，为客户提供集成运营、远程管理等一体化运营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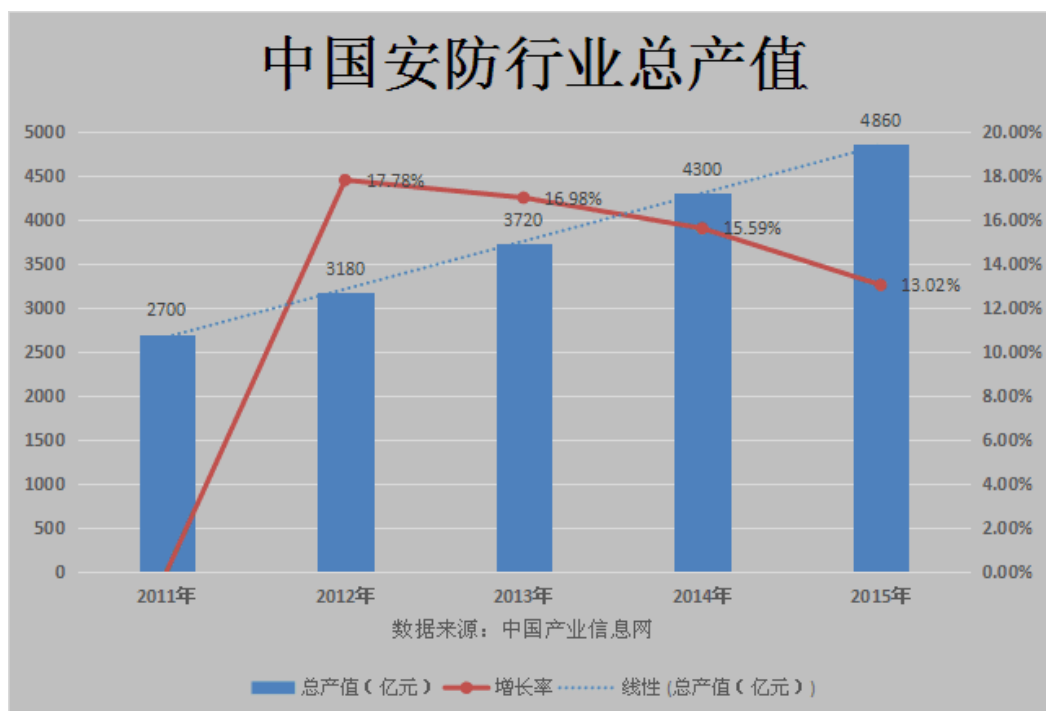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1）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期我国安防行业在 2010 年基础上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这意味着我国安防行业将保持近 20% 的高速增长。根据中安网数据，2015 年我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4860 亿元，安防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占 7%，行业增速保持在 13%，国内安防市场的增速高于全球，各类安防企业达到 23400 家，从业人数达到 166 万人。中国的安防市场中视频监控在安防产业中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占到了硬件部分市场的 50% 以上，可以说视频监控是构建安防系统中的核心，视频监控产品的年复合增速超过 12%。（数据来源：中安网《2015 年中国安防企业调查报告》（2016 年 2 月 1 日发布））

近几年，中国安防产业的发展非常迅速。安防行业产品市场规模受益于“平安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以及智慧城市的建设，以及银行、矿区、工厂、商场等行业用户信息化的不断升级和中国民众的安防意识的提升。2014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4200 亿元，2015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为 486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1 年-2015 年安防行业产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安防行业发展概况分析》（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以及中安网《2015 中国安防行业调查报告》（2016 年 2 月 1 日发布）

（2）产业政策支持 and 推动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行业不断发展，国内整体经济良好发展对安防行业的需求加大。同时，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我国安防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政策，为安防企业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政策支持、“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安防行业的规范推动着行业的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安防、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服务”作为战略新兴重点服务。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当前安防行业是一个充分市场化的行业，国内安防企业数量众多，同行业企

业资金实力与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安防市场业务，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中国自主创新产品”、“中国安防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工程建设推荐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安防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已运行多年，在通信、房地产等行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的研究部门，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经营决策与资源投入提供指引。目前，公司凭借多年在安防行业智能化系统集成的先发优势、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客户积累，在行业内具有的一定的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提供主要产品服务，从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遴选道尔智控（832966）、浦敏科技（834012）、安居宝（300155）共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其中，道尔智控主要产品为基于云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和云一卡通运营平台（系统）的智能停车场系统相关的道闸、控制机产品及智能通道控制系统道闸产品、智能门禁管理系统产品及智能消费系统产品。浦敏科技是一家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智能化系统集成、公共安全防范智能化领域的软件开发、节能改造及信息化智能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安居宝主要产品为楼宇对讲、报警及智能家居产品。这几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相关财务指标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比
本公司	3,807.67	2,709.53	40.53%
道尔智控（832966）	8,288.06	6,062.57	36.71%
浦敏科技（834012）	3,004.06	1,987.08	51.18%
安居宝（300155）	110,533.50	79,733.57	38.63%

注：上表中同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存在差异，因此营业收入存

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浦敏科技（834012）较为接近。由于道尔智控（832966）侧重于智能出入口管理系统产品，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营业收入不同；安居宝（300155）为上市公司，融资后进一步提高其自身实力，规模较大，营业收入金额较高。

综合对比分析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上述 4 家安防行业企业 2016 年较 2015 的收入平均增速保持在 40%以上。可见，在当前地产行业调控措施不断加强的行业背景下，安防行业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对房地产行业有较大依赖的情形。

4、竞争优势

（1）业务经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抓住安防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承揽了保利地产、中海地产、榕桥置业、福建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客户的安防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通过承做大量项目及大型项目、提供安防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掌握了较高的技术水平，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项目渠道和客户资源。

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优质客户，服务范围覆盖政府、公共事业、通信、地产等行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业绩贡献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公司在业界已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品牌知名度大为提升。

（2）完善的质量及管理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了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符合 ISO9001:2015 的标准。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解决方案，并对产品生产、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各环节进行科学严谨的把控，同时对每一环节进行内部审核，确保交付的项目质量。

公司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3）成熟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除了公司管理层具有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外，公司还建立了销售、技术研发等领域稳定的、成熟专业的团队，队伍长期从事安防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

5、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报告期后履行的订单情况（10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1	吉安市明珠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吉安市明珠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吉安港龙名城智能化工程	2012.3.15	143.39
2	左岸春天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长宁鼎昌投资有限公司	左岸春天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5.7	235.00
3	蔚蓝国际商住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明辉（高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蔚蓝国际商住中心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9.12	235.0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工程	2014.5.1	128.11
5	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福清市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福龙景（二期、三期）智能化工程	2014.10.20	134.85
6	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京山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世纪星城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4.10.29	112.92
7	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项目部	水岸小镇 G-3 区 5#楼室内智能化工程	2014.12.12	350.00
8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福清市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清天和 御园智能化工程	2014.7.18	227.54
9	宁夏贺兰月湖荣庭（二期）工程智能化合同	宁夏正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月湖荣庭（二期）工程	2015.9.21	83.64
10	九八 缔景城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株洲九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八 缔景城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	2016.1.20	132.29
11	遂宁健坤华翔三组团工程	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遂宁健坤华翔三组团工程	2016.4.28	227.10

12	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	福州恒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设备及停车场设备器材一批	2017.4.11	200.83
13	江西上饶“融辉城”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融晖置业（江西）有限公司	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17.3.6	179.15
14	万辉国际广场（一期）弱电智能化施工承包合同	甘肃万辉置业有限公司	万辉国际广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7.4.3	127.16
15	北京师范大学任丘附属学校一期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北京师范大学任丘附属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任丘附属学校智能化工程	2017.5.8	336.54
16	“华侨城”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河南华壹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一·华侨城二期智能化工程	2017.4.15	180.00
17	工程承包合同	上饶市同心景苑公共租赁住房有限公司	“同心景苑小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7.5.22	423.04

从公司期后合同订单来看，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1,695.29 万元；以前年度签订的 2017 年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部分)为 2,186.30 万元。2017 年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3,881.59 万元。目前，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同时未来还将不断发掘、拓展新的客户，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6、对比有关规定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的对比评估如下：

具体情形	管理层评估
一、财务方面	
1.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借款尚未到期，历史上借款均按期偿还
2.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不存在
3.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不存在
4.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不存在
5.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净利润为正且持续增加
6.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不存在
7.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且信用较好

8.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不存在
9. 资不抵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66%，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
10.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报告期内，营运资金情况良好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行业货款结算的特点造成行业内企业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
12.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不存在
13.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公司子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关联性强，持续经营状态良好
14.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公司资产总体质量较好，无长期未处理的不良资产
15.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不存在
二、经营方面	
1.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离职等重大变化，关键管理人员稳定
2.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
3.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不存在
4. 人力资源、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重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良好
三、其他方面	
1.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不存在
2.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未停工、停产
3.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
4.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5.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各股东均已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
6.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不存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认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当前以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增长为目的的房地产政策不会对安防行业产生实质影响；通过对行业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

手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房地产调控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占款主体、金额、发生日期、归还日期、次数具体如下：

①2015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单位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出次数	拆入金额	偿还次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	林丽钦	5,267,669.59	14,051,446.75	14	15,560,693.98	53	3,758,422.36
2015 年	陈贤敏	6,628,984.93	460,000.00	1	200,000.00	1	6,888,984.93
2015 年	陈秋航	195,000.00	-	-	-	-	195,000.00
2015 年	福清市 奥德森	-756,000.00	-	-	1,120,000.00	2	-1,876,000.00

	投资有 限公司						
--	------------	--	--	--	--	--	--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②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单位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出次数	拆入金额	偿还次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	林丽钦	3,758,422.36	13,083,745.27	11	16,842,167.63	50	-
2016 年	陈贤敏	6,888,984.93	960,000.00	1	7,848,984.93	17	-
2016 年	陈秋航	195,000.00	-	-	195,000.00	1	-
2016 年	福清市奥 德森投资 有限公司	-1,876,000.00	4,876,075.00	3	3,000,075.00	3	-

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文件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

南亿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南亿有限与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2017 年 2 月 8 日，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对与南亿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3)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拆借发生当时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引起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4）披露情况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金额
2015 年度	陈贤敏	460,000.00	200,000.00
	林丽钦	14,051,446.75	15,560,693.98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16 年度	陈贤敏	960,000.00	7,848,984.93
	林丽钦	13,083,745.27	16,842,167.63
	陈秋航		195,000.00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	4,876,075.00	3,000,075.00

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收取或者支付利息。”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获取公司关联方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工商部门打印的基本情况页、股权页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通过查阅报告期初至今财务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其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为收款人的流水进行逐笔分析，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并核查了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及还款情况；

（3）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决议、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核查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通过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并结合出具日至今对公司资金、资产占用情况核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包括占款主体、金额、发生日期、归还日期、次数具体如下：

①2015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单位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出次数	拆入金额	偿还次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	林丽钦	5,267,669.59	14,051,446.75	14	15,560,693.98	53	3,758,422.36
2015 年	陈贤敏	6,628,984.93	460,000.00	1	200,000.00	1	6,888,984.93
2015 年	陈秋航	195,000.00	-	-	-	-	195,000.00

2015 年	福清市 奥德森 投资有 限公司	-756,000.00	-	-	1,120,000.00	2	-1,876,000.00
--------	--------------------------	-------------	---	---	--------------	---	---------------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②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单位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出次数	拆入金额	偿还次数	期末余额
2016 年	林丽钦	3,758,422.36	13,083,745.27	11	16,842,167.63	50	-
2016 年	陈贤敏	6,888,984.93	960,000.00	1	7,848,984.93	17	-
2016 年	陈秋航	195,000.00	-	-	195,000.00	1	-
2016 年	福清市 奥德森 投资有 限公司	-1,876,000.00	4,876,075.00	3	3,000,075.00	3	-

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首次申报文件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首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决策程序及资金占用费

南亿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南亿有限与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2017 年 2 月 8 日，陈贤敏、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对与南亿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收取任何利息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经核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要求，未发生收取或者支付给实际控制人陈贤敏及其关联方林丽钦、陈秋航、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发生。

（3）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资金拆借发生当时均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引起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详见上表），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对已经产生的资金占用收取或支付过任何资金占用费，公司没有违背相应承诺。另外，公司对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补充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公司不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当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补充确认，且在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占用的资金均已经归还；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规范，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打印的征信报告，检察机关出具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履行了核查程序。

2、核查事实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和说明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1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否
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否
3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否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复函》	否
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否

根据控股子公司福建南亿经营情况，其主要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出具的证明和说明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1	福清市国税局	《纳税证明》	否
2	福清市建筑安全监察局	《证明》	否

3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明》	否
4	福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明》	否
5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明》	否

除前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取得了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税务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是否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查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获取了公司与融晖置业（江西）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上饶“融辉城”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与甘肃万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万辉国际广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承包合同》等5份合同、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74130），查阅了公司以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并获得了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声明。

2、事实依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信息、公司与融晖置业（江西）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上饶“融辉城”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与甘肃万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万辉国际广场（一期）弱电智能化施工承包合同》等5份合同、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74130）、《声明函》。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与管理层初步沟通，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于挂牌材料申报后签订了下列重要协议，按照规定，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取得了与融晖置业（江西）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上饶“融辉城”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合同》、与甘肃万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万辉国际广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承包合同》等 5 份合同的纸质合同。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1、重大销售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南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购合同	福州恒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设备及停车场设备器材一批	200.83	2017.4.11	履行完毕
2	江西上饶“融辉城”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融晖置业（江西）有限公司	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179.15	2017.3.6	正在履行
3	万辉国际广场（一期）弱电智能化施工承包合同	甘肃万辉置业有限公司	万辉国际广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127.16	2017.4.3	正在履行
4	北京师范大学任丘附属学校一期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北京师范大学任丘附属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任丘附属学校智能化工程	336.54	2017.5.8	正在履行

5	“华侨城” 智能化工程 承包合同	河南华壹事 业集团有限 公司	华一·华 侨城二期 智能化工 程	180.00	2017.4.15	正在履行
6	工程承包合 同	上饶市同心 景苑公共租 赁住房有限 公司	“同心景 苑小区” 智能化系 统工程	423.04	2017.5.22	正在履行

”

(2) 成都分公司注销

报告期后，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成都分公司注销。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5、深圳南亿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该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注册号510108000095693，负责人林仁；营业场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40号附1号2区14号，经营范围为受总公司委托从事智能布线及安装系统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自动道闸的技术开发。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因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7年4月24日，成都市成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成华国税通（2017）5134号）受理该分公司注销税务登记事项。2017年5月25日，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成华登记内销字[2017]第000375号），准予深圳南亿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注销登记。”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告期后，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074130）。公司已在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其他证书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获得荣誉和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时间
1	中国自主创新产品	CQBCCP-R059060	南亿有限	中国产品质量检验检疫中心、中国品牌发展培育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	中国安防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CQBCCP-R062063	南亿有限		2016 年 7 月
3	全国安防行业十大名优品牌	CQBCCP-R061062	南亿有限		2016 年 7 月
4	中国绿色环保产品	CQBCCP-R060061	南亿有限		2016 年 7 月
5	工程建设推荐产品	CQBCCP-R058059	南亿有限		2016 年 7 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74130	南亿科技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上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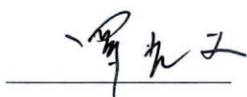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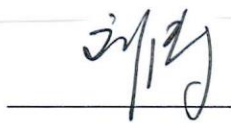
梁秀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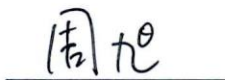


罗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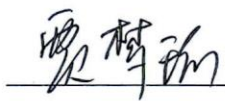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涛



周旭



贾梦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5日